

## 為什麼要結婚？－聖嚴法師

結婚，有倫理的原因、有經濟的原因、有生理的需要。若要維持一樁婚姻的美滿，最重要的是男女雙方互相尊重，彼此關懷，而不是互相爭執，彼此佔有。

傳統的婚姻有兩重意義，一是倫理的，二是經濟的。

就倫理言，人到成年之後，要對家族負責任。未結婚時，僅有親子的關係，一旦結婚生子，則上有父母，中有夫妻，下有子女，產生了彼此間多重的責任和義務。幾乎所有的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子女成年結婚生孩子。青年男女的結婚生子，也是為了對父母有所交代，所謂「交代」，就是「世代的交替」。不僅在過去，即使在現代婚姻中，仍存在著這種傳宗接代的需求。

就經濟言，對於過去農業社會的家庭，娶媳婦，即等於增加了一份生產力資源。媳婦再生孩子，人丁增加，生產力也跟著增加，累積財富的速度也就越來越快。

從根本上來看，人的結婚是為了求偶，所謂「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」。婚後的身心也會比較平穩，就有意願把作為一個人的責任承擔起來。這是婚姻的基本動因。

現代婚姻中，比較沒有經濟上累積財富的需求，現代人也不會想生很多孩子，可是，倫理的需求還是存在。現代婚姻已從過去的大家庭制度轉變成小家庭的格局，在這種婚姻中，依然遵守著夫婦間的義務和責任。

在我們法鼓山推行的佛化婚禮及佛化家庭中，第一個強調的是要對配偶盡分盡責，而不是彼此佔有互爭權利。否則這樁婚姻一定不會美滿，也不容易維持很久。

義務和權利是互為表裡的，當你盡義務的同時，也就是你在享受權利。只有丈夫才有權利履行作為一個丈夫的義務，當你不是妻子的丈夫，就沒有權利去對一個女人履行丈夫的義務；反之，太太對丈夫也是一樣。唯有如此，婚姻才會持久。否則，彼此互爭權利，忽略義務，婚姻遲早會破裂。

其次，婚姻是男女雙方結合而互相影響。兩個人在一起的生活，是雙方共同擁有的。因為是兩個不同的人在一起，難免會發生衝突的現象，就像牙齒也有咬到舌頭的時候，右腳也有踩到左腳的可能。不要把這些事當成摩擦，應該彼此諒解。

我常常講，中國人一聽說夫妻間「同床異夢」，就意味到這樁婚姻快完了。其實，同床異夢是正常的，怎麼可能夫妻兩人睡在同一張床上，必須要做相同的夢呢！因為是兩個不同的人，如果真的做同樣的夢，那就奇怪了。不過，同床雖可異夢，卻當互相諒解，彼此尊重，各有各的做夢權利。例如，丈夫的夢向東，妻子的夢向西，白天經過溝通與諒解，還是要生活在一起。

夫妻兩人有其各自獨立的人格，要互相尊重，不要把對方當成自己的財產，或者當成自己的附屬品。應當彼此禮讓，不要互相爭權；應當彼此照顧，不要互相計較。這樣的婚姻，才會美滿，才能彼此陪伴走完人的一生。